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13: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超市扩建技术改造”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对“超市扩建技术改造”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进行调整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”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，不影响公司股东的实际利益，符合公司信息化建设发展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内容进行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